

岳财建〔2023〕19号

关于拨付2023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专项（第一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统筹整合部分）的通知

岳普湖县发改委、岳普湖县水利局：

根据地区《关于下达2023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专项（第一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统筹整合部分）的通知》（喀地财建〔2023〕44号）文件，现拨付你单位2023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专项（第一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统筹整合部分）680万元。

此项资金切块下达，地区不指定具体用途，由脱贫县按照自治区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有关规定统筹整合使用。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资金改变用途而涉及预算科目调整的，要按实际用途列相应支出科目，并做好资金台帐登记。

切实加强资金监督管理工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按照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的通知》（新财预〔2018〕158号）、《关于进一步做好自治区本级项目支出绩效监控工作的通知》（新财预〔2019〕70号）的要求，对照绩效目标（详见附件2）组织做好绩效目标分解下达和绩效管理工作。请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确保项目建设顺利实施，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保障财政资金安全。如统筹整合资金需原用途使用，请于3日内及时报备财政局和县乡村振兴领导小组，3日后无应答则默认项目资金为统筹资金。

附件：1、2023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专项（第一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统筹整合部分）分配表

2、2023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专项（第一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统筹整合部分）绩效目标表



抄送：县人大财经委员会、县审计局、本局领导及相关股室
岳普湖县财政局行政办公室 2023年6月29日印发

附件：1

2023年中央基建投资预算表（统筹整合部分）

单位：万元

单位/地州	项目名称	金额
喀什地区	岳普湖县	680

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专项（第一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统筹整合部分）					
预算单位		岳普湖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民生保障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1〕11号）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法 <input type="checkbox"/> 据实据效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依据		根据中央、自治区财政厅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加强过渡期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十三五”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外出务工脱贫劳动力稳定就业等。				
	使用范围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3年1-12月				
项目资金（万元）		中长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中长期目标（20××年—20××+n年）			年度目标			
				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巩固“两不愁三保障”成果，加强项目资产的管理和监督，支持脱贫地区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和壮大，促进脱贫人口稳定就业，持续改善脱贫地区基础设施条件，进一步提升脱贫地区公共服务水平。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数量指标	资金、项目大平台录入率	100%
					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执行率	100%
			指标1:			公示公告执行情况	=100%
		时效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资金安排实名情况	=100%
			指标1:			地（州、市）下达资金时限	≅5日
					社会效益指标	脱贫地区经济活力和发展后劲
		成本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人居环境状况	明显改善
					脱贫户满意度	≥95%
					群众认可程度	≥9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满意度指标		
						